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授权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黑龙江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及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继续授权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配合市场发展的需要，促进公司与客户的深度合作、共同发展，公司拟授权控股子公司甘肃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沈阳英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君有饲料有限公司为养殖场（户）或经销商等客户提供融资担保，或为向客户融资采购公司产品提供担保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其额度分别为不超过 1,500 万元、1,500 万元及 500 万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权漳州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期限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到期，公司拟授权漳州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等 10 家子公司继续为养殖场（户）或经销商等客户提供融资担保，或为向客户融资采购公司产品提供担保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其额度合计不超过 21,100 万元。

本次审议的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 24,600 万元，上述担保的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查，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对养殖场（户）或经销商等客户的担保有助于发挥公司产业链的优势，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以上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可以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为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授权事项。

二、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黑龙江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大

北农”)各股东拟以同比例进行增持 15,000 万股,增资金额 27,555 万元。公司拟向黑龙江大北农增持 7,350 万股,增资金额 14,700 万元。增资后黑龙江大北农累计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鉴于公司现任董事张立忠先生为黑龙江大北农股东、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故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我们对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增资增强了黑龙江大北农的资金实力,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促进其更快、更好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次增资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张立忠先生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冯玉军、陈 磊

2016 年 12 月 16 日